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1〕 36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补充完善全市 2021 年工作部署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现就补充完善全市 2021 年工作部署若干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指标新增和调整情况（6 项）

（一）2021 年全市 5G 用户普及率达到 3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2021 年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5% 以上。(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

(三) 2021 年市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率达到 15% 以上。(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四) 2021 年全市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8 件, 增长速度达到 19.2%。(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五) 2021 年全市基础研究支出占研发支出比重由 7.69% 提高到 8%。(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六) 2021 年全市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 7.48 张提高到 7.68 张。(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二、新增重点任务落实措施 (27 项)

(一) 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 为市县基层惠企利民提供更加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1. 扩大直达资金范围, 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 并将市级和区县级安排的相关配套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2. 实行直达库款单独调拨, 财政库款直拨区县基层。(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二) 优化落实减税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 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 落实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 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制度性减税政策。按照国家要求, 延长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

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 继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1.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2. 将以工代训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扩大新吸纳就业以工代训群体范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30%以上。2021 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1. 按季度监测银行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并进行窗口指导。推动大型商业银行 2021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 2020 年增长 30%以上。2. 贯彻落实上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县域信贷资金、存贷比的工作部署，确保完成有关任务目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莱芜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五) 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1.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严

格落实省转供电价格政策和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加强转供电价格监管，推动转供电环节价格常态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弘扬企业家精神。1. 研究制定我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2. 提升企业家队伍建设水平。深入实施“名企名牌名家”三名工程，贯彻落实《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办法》，配合做好优秀企业家遴选推荐工作。3. 持续完善常态长效服务企业体系。以“济企通”云平台为基础，加快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建设全市惠企政策“一平台一张网”，打造“亲清在线”和企业版的“12345”。（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健全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大幅增加投入，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1. 加大市级财政科技投入，集中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原始创新、重大技术创新引导及产业化和重大创新平台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2. 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针对制造业企业个性化需求提供政策分类梳理、打包推送和精准辅导，落实“一户一策”税收解决方案，为纳税人提供靶向服务。（责任单位：市财

政局、市税务局)

(八)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生产供应体系。发展工业互联网，搭建更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1. 实施工业千项投资、千亿规模“双千”工程。建立全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投资项目调度推进机制，完善市工业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服务平台功能，确保高质高效推进。2. 加快产业数字化发展。建立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库，加快建设智能化技改和工业互联网供需对接平台，推动实施一批智能化技改和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示范企业。3. 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研究制定产业基础高级化工作推进方案，着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加大科技创新和产品替代力度，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生产供应体系，增强重卡、服务器等产业链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九)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1. 出台我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方案。2. 制定全市质量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3. 落实《山东省企业标准化

促进办法》，指导企业制定联合标准，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健全城乡流通体系，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扩大县乡消费。1. 积极争创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县，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到乡镇布局商业网点。2. 推动商品交易市场创新发展基地建设，首批培育提升1个年交易额过300亿元的基地。3. 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扩大县乡消费。实施我市农村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发展农村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做好农村电商主体培育，扩大农产品线上销售。推进示范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一）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1. 加快停车场建设，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单位自有地，建设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楼和机械式停车库。（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按不低于15%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换电模式应用，鼓励光储充换一体化场站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二）对脱贫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1. 出台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措施，设立5年过渡期，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

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有针对性开展精准帮扶，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责任单位：市扶贫办）2. 按照各级财政补助每村不低于 50 万元标准，支持全市 112 个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3. 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作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约束性任务给予重点支持，并将县域范围内村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12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三）稳定种粮农民补贴，适度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将小麦（三等）2021 年最低收购价由每 50 公斤 112 元提高至 113 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十四）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壮大县域经济，拓宽农民就业渠道。1. 围绕我市农业优势产业，加快形成一批百亿级产业集群，支持“葱姜蒜”产业争创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历城区数字都市农业（种业、草莓）、长清区生态畜牧业（奶牛、生猪）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建设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10 个以上、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 50 个以上。2. 落实生猪良种补贴、生猪调出大县支持等政策，加快生猪养殖发展，全年生猪存栏 127 万头以上。实施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全年建设市级标准化示范场 10 家以上，

争创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 1 处。开展市级畜禽屠宰企业示范创建，年内遴选 5 家市级示范畜禽屠宰企业，积极推荐畜禽屠宰企业创建省级以上畜禽标准化屠宰企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五）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1. 组织承办保险机构优化理赔服务，加快理赔进度，扩大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小微企业统保覆盖率由 40% 提高到 50% 左右。深入推进中国（济南）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以日韩、“一带一路”两个方向为重点，加快在重点市场布局信息化程度高、服务功能完善的海外仓。全年全市新建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 2 个以上。2.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融合参展模式，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境外百展”活动，重点组织企业参加巴基斯坦、肯尼亚国际工业展以及日本、韩国和 RCEP 区域进口博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六）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优化调整进口税收政策，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积极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中国（山东）自贸区济南片区申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临空经济区发展中心申建省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积极推荐企业评选省级进口“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国（山东）自由

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

(十七) 推动国际物流畅通,清理规范口岸收费,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1. 配合省有关部门,完善“单一窗口”功能,推广“单一窗口”口岸收费公示系统应用,推动口岸经营服务企业通过“单一窗口”收费主体维护功能发布更新企业收费信息,实现网上公示动态更新、在线查询。(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 2. 推动欧亚班列实施铁路快速通关,推进实施“运抵直装”和“船边直提”作业模式,落实 RCEP 货物“6 小时通关”。(责任单位:泉城海关、莱芜海关)

(十八) 推动服务业有序开放,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制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加强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发挥好各类开发区开放平台作用。1. 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研究提出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全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考核体系,推动开发区加快开放平台建设。2. 推行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高于(含)500 万美元的制造业外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额 3%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5000 万元人民币;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高于(含)1000 万美元的非制造业外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额 3%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

市投资促进局)

(十九) 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1. 创新环境管理模式，开展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试点，编制完成振兴我市环保产业文件。2. 推选 10 家技术领先、管理先进、信誉度佳的环保龙头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制定节水典范城市建设方案，探索节水激励政策，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培育历城区、钢城区争创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开展节水型企业、高校、园区、单位等节水载体建设，积极争创省级节水标杆企业、节水标杆园区。(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4.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十) 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1. 强化“两高一资”行业能耗管控，落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实施重点行业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严控“两高一资”行业能耗增长。2. 出台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制定贯彻落实省能耗“双控”工作总体方案的分工方案，确保全年全市能耗强度下降 2.8%，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一) 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进一步提高

学前教育入园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办园。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1. 每个镇至少建设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启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设工作。2. 对于办学特色突出的高中学校，依据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合理核定收费标准。3. 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园区，加快山东（济南）智能仿真公共实习实训基地建设。4. 建设一批职教集团，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发展。10月底前，推动电子健康卡全面替代医疗机构就诊卡，覆盖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现卫生健康行业内一码通用。年底前，督促90%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纳入“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便民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十三）深入推进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做好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流通和创新应用。1. 打造济南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推进黄河流域数据中心互联互通。2. 提升数据中心运营水平，实施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行动，落实数据中心用电补贴政策，引导数据中心绿色、集约、规范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二十四) 设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省、市、区联合共建山东齐鲁知识交易中心，形成涵盖全链条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综合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五) 适度减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1. 扎实做好项目储备与遴选，最大限度争取省级专项债券资金支持。2. 拓宽专项债券使用领域，优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向，突出债券支持重点，优先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基础设施和补短板强弱项项目，优先用于在建续建项目。3. 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加强债券资金监管，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六) 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1. 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完成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 组织开展氢能领域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研究设立氢能产业发展基金，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氢能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 有序推进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争创全省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示范县，推动利用绿色能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落实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支持造林、森林抚育、林木良种培育，探索森林生态补偿机

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全市温室气体排放重点企业纳管、上市交易企业配额分配、排放报告核查与配额清缴等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七）积极推进税制改革。1. 配合省级开展契税具体税率和减、免征具体办法的地方立法工作，做好契税法实施相关准备工作。2. 密切跟踪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改革动向，积极推动我市相关工作。3. 配合国家开展印花稅、关税等税收立法工作，做好税法实施相关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4 日

（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处，66607131）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印发
